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增编

对柬埔寨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价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三十四届会议): [CCPR/C/KHM/CO/3](#),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9、35 和 39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KHM/FCO/3, 2025 年 3 月 3 日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柬埔寨大自然母亲组织(得到生活方式楷模奖基金会的支持),¹ 2025 年 12 月 1 日

委员会的评价: 9 [C]、35 [C]和 39 [C]

第 9 段: 反腐败措施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各级防止和消除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腐败案件,包括与土地问题、非法伐木和发展项目合同有关的案件,都得到独立和彻底的调查,确保责任人受到应有的审判和适当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缔约国应确保对举报人、证人和腐败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包括在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有意义的磋商后,通过关于举报人的法律草案和关于证人、专家和受害者的法律草案。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政府致力于打击腐败,“五角战略——第一阶段”对此作出了概述,重点是进行财政和公共行政改革,以促进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反腐败股优先精简执法工作,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正,以防止和消除腐败及有罪不罚现象。该股独立调查所有腐败举报,以立案并依法定罪。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五届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9 日)通过。

¹ 提交的资料可查阅 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KHM%2F67711&Lang=en。



刑事犯罪受害者依法受到保护，可以寻求赔偿，这确认了公民有权就国家官员违反法律的行为提出申诉，法院负责解决此类申诉。反腐败股优先保障证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从而增强了对其措施的信心。政府正在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法律。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2024 年 7 月，柬埔寨大自然母亲组织的五名领导人因据称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揭露腐败和环境破坏后密谋反对政府而被判处六年至八年徒刑。另有五名活动人士被缺席定罪。他们的工作揭露了非法海砂开采、砍伐森林、腐败土地交易以及外国渔业剥削。这些指控被广泛视为捏造，表明在柬埔寨挑战腐败不会得到保护，而会导致被逮捕。

政府未能落实反腐败建议、执行《反腐败法》或为举报人提供保护。由于政治干预，执法仍然薄弱。主管机构必须释放被拘留的活动人士，撤销定罪，确保对与土地侵占、伐木、采砂、采矿和非法捕鱼有关的腐败行为进行公正调查，并停止针对揭露渎职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未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打击腐败并确保为举报人、证人和腐败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民间社会行为体因揭露据称的腐败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行为而被定罪和监禁。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并敦促缔约国通过并实施有效措施，保证对举报人的保护，并确保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不会因合法行使其权利而遭受报复或处罚。

第 35 段：表达自由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于表达自由建议，并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人人能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为此，缔约国应：

- (a) 不把起诉和监禁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人士作为阻挠或阻拦他们自由表达意见的手段；
- (b) 防止对仅仅批评政府官员或政府政策的记者、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恐吓行为、任意限制或逮捕；
- (c) 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使《刑法》和《电信法》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约》第十九条；
- (d) 审查和修订其现行和待通过的立法，包括《国家互联网网关二级法令》、《新闻法》修正案草案以及关于网络犯罪和获取信息的法律草案，以避免使用模糊的术语和过于宽泛的限制；
- (e) 确保在制定和执行立法，包括部级二级法令时，对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的严格要求。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宪法》保障表达自由，仅允许依法为保护权利、尊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而施加限制。政府已指示地方主管机构组织公共论坛，使公民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并提出关切。《刑法》并未专门针对记者、人权维护者或民间社会行为体，法律程序也没有被用于压制批评性表达。例如，报纸不受审查。刑法包括保护个人荣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卫生和公共道德的条款，并禁止威胁和任意拘留。

法律禁止包含诽谤、煽动骚乱或包含虚假信息的批评。诽谤被规定为刑事犯罪，以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保护个人荣誉和尊严。当个人在行使权利时理解其义务和责任，就不会发生刑事犯罪。

若干法律文件已经起草并提交进行实质性磋商，目前正等待批准，包括关于设立国家互联网网关的法令，以及《新闻法》修正案、《信息获取法》和《网络犯罪法》。《网络犯罪法》草案是在美利坚合众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和四家美国大型科技公司的支持下，参考其他国家立法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制定的。

《国家互联网网关二级法令》已提交与电信专家磋商，目前正在制定中，其目的是按照《公约》所载原则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缔约国未能保障表达自由，而是将和平的环境倡导行为定为犯罪。自 2021 年以来，有关机构加大了对柬埔寨大自然母亲组织成员的司法骚扰，所使用的罪名包括煽动、密谋和大不敬。尽管国际社会对此表示关切，包括对 2021 年大不敬指控的关切，但恐吓和起诉仍在持续；2025 年，数名活动人士仍因行使基本权利而被监禁。

这些行为体现的是压制而非遵守《公约》第十九条，将倡导行为视为犯罪，而不是受保护的参与行为。许可此类刑事化的法律，包括《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仍然有效，而法院继续被用作压制工具。柬埔寨大自然母亲组织于 2017 年被任意注销登记。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监测站 2025 年报告着重指出，公民空间正在缩小，法律侵犯权利和法院被政治化，并指出有关当局如何利用边境紧张局势压制记者并监禁和平的批评者。国际社会亟需加强监督，以保护基本自由和民间社会。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包括正在进行的法律磋商，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所采取具体措施及其效果的详细资料。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继续使用包含模糊术语和过于宽泛限制的立法，并利用司法诉讼压制或起诉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从而阻止或阻碍表达自由。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并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保护表达自由。

第 39 段：参与公共事务

缔约国应使其选举法规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包括第二十五条，通过，除其他外，以下做法：

- (a) 停止对反对党成员和支持者的一切任意逮捕和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
- (b) 对针对反对党成员和支持者的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和暴力行为的所有指控，特别是对杀害 Sin Khon 的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结束对反对派成员的所有大规模审判，并确保对反对派成员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诉讼符合《公约》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
- (d) 确保包括反对派政治候选人在内的所有人充分和有意义地享有选举权，并确保所有政党都能开展平等、自由和透明的竞选活动；
- (e) 保证自由地参与多元政治辩论，包括通过促进和平示威和集会，避免使用刑法压制这项自由或将反对派候选人排除在选举进程之外；
- (f) 加强司法和选举机制，以确保公平的选举进程，特别是及时地为 2022 年社区选举和 2023 年全国选举的目的。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法律不允许主管机构骚扰、恐吓、侵犯或任意逮捕反对派成员或支持者，因为选举法没有赋予其此类权力。法律保护个人免遭逮捕、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违法者将受到相应处罚。受害者有权提出申诉。

司法警察开展独立调查，并确保违法者受到司法追究。例如，Sin Khon 谋杀案已得到彻底调查，嫌疑人已被移送法院。只有法官才能裁决案件，庭审遵循法律程序。嫌疑人被推定无罪，被告知所受指控，获得准备时间，并获准会见其自行选择的律师。庭审日期必须记录在案，嫌疑人有权出庭、自行辩护并接受交叉询问。不得强迫任何人认罪。判决公开宣布，被判有罪者可以上诉。金边初审法院在起诉反对党成员的案件中的诉讼程序符合《公约》的规定。

选举法保障各政党有机会自由、公平和透明地开展竞选活动。内政部发布指导方针，指示地方行政机构全面执行选举法。2022 年乡分区选举和 2023 年全国选举均依法顺利、自由、透明与和平地举行。在 2023 年立法议会选举中，共有 20 个政党参选，84.5% 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所有政党都平等获得利用国家媒体进行政治辩论的机会。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所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实践中有效实施选举法规，保证充分符合《公约》，特别是第二十五条。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9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30 年进行国别审议)。
